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尽职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

公司本次聘任方国钰先生为副总经理，其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方国钰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。

（本页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尽职意见签字页，
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程凤朝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1日

（本页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尽职意见签字页，
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蒋惟明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1日

（本页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尽职意见签字页，
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钱明星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1日